

# 通信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 电子科学与技术、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考核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广西区教育厅有关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学校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工作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，各招生学院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了各招生专业考核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考核形式与考核内容

### （一）考核形式

考核采取现场面试及网络远程面试相结合两种面试形式，考生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开展面试。现场面试地点另行通知。网络远程面试平台为“腾讯会议”，腾讯会议号另行公布。

### （二）面试考核内容

#### 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#### 2. 基础知识考核

基础知识主要考察考生对数学、物理、计算机等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。

数学包括高等数学、概率论、复变函数、线性代数等相关知识。

物理包括大学物理及大学物理实验等相关知识。

计算机包括计算机文化基础、C 语言程序设计、数据结构等相关知识。

### 3. 综合能力考核

综合能力主要考察考生外语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基础素养和其他相关的学习、科研和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经历、个性心理特征、意志品质等。

## 二、成绩计算办法

面试总成绩为 100 分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，即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：

- (1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。
- (2) 总成绩不及格者。

## 三、线下现场面试流程和时间安排

1. 面试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。请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面试。

2. 面试地点：花江校区科技楼，详细地点 6 月 29 日前在信息与通信学院网站公布，请考生关注学院网站通知。

## 四、网络远程面试

1. 按要求进行面试前系统测试，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:30-17:30。

2. 面试考核时间：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。

3. 网络远程面试平台为“腾讯会议”，腾讯会议号 6 月 29 日前在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 QQ 群公布，请考生关注学

院网站通知。

## 五、学院联系方式

办公地点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科技楼 409 室、  
科技楼 139 室

联系电话：0773-2290205、0773-2303541

联系人：吴老师、阳老师

联系 QQ 群：798187709



信息与通信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 QQ 群

## 六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安排

(一)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报到，并按要求参加面试考核。

(二) 对考生身份存在疑问的，招生学院可以拒绝考生面试。

(三) 面试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面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面试过程对外泄露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面试小组成员责任，并取消该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(四) 在面试过程中如发生其他影响正常面试的突发事件，由招生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研究解决，并报告学

校招生办公室。

## 七、考生录取

按照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，在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招生指标数、面试录取办法和细则以及考生总成绩排名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顺序录取。

（二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、面试未达到相关要求者，不得录取。

## 八、其他补充说明

（一）考生须承诺学历、学位证书、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，凡弄虚作假、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，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，并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学校将在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以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和消息，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》有关规定执行。